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須予披露交易：  
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按金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	4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	4
按金 .....	4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	5
一般事項 .....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	6
進一步之資料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5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意向書就可能收購事項已付之可退回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酒店」	指	金都，位於澳門蓮花海濱大馬路 (Avenida Marginal Flor de Lotus) A1區，鄰近 Ratunda do Dique Oeste Cotai 之一個四星級綜合式酒店渡假村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意向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umbonet International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ver Apoll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其於該酒店之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董事：

執行董事：

杜樹輝先生

馮華高先生

鄧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按金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已支付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

\* 僅供識別

## 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購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該酒店所持12%間接應佔權益。該酒店其餘權益由第三方持有，該第三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酒店分為三部分，即博彩場大樓、酒店大樓及娛樂大樓，分別佔地約44,000平方米、23,000平方米及22,000平方米。博彩場大樓共分四層，設有公眾博彩廳及20間貴賓房。酒店大樓屬四星級酒店，樓高十二層，大約設有317間達國際級水準之套房(包括商業套房)。娛樂大樓為另一幢樓高四層之建築物，內設美容按摩中心、餐廳及美食廣場、室內外游泳池、酒吧及卡拉OK、兒童遊樂場、遊戲室及健身室。該酒店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非正式試業，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啟業。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賣方將會繼續展開磋商，以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就此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此外，雙方亦同意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就此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不會與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展開磋商。

## 按金

本集團已於簽訂意向書後隨即向賣方支付按金。賣方及／或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個人擔保、一份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一份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約1.44億港元股東貸款轉讓書，作為賣方履行責任退回按金(如必須)之抵押品。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按金，而此舉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總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意向書其中一項條款，按金乃用作交換賣方協定自意向書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就此協定之較後日期)止之豁免期，經由意向書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乃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倘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就此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本集團將可於上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獲全數(不計利息)退回按金。

可能收購事項所需代價(包括付款方法)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以及本集團對該酒店進行物業估值及對該酒店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正式協議訂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披露及／或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自出售 Daido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營通香港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一直物色其他投資機會，藉此擴充本集團業務，務求盡力提高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已考慮到以下各項因素：(i)澳門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具體而言，訪澳旅客人數過去數年來一直以雙位數字增長，故此對優質綜合酒店之需求亦續見上升；(ii)澳門政府近期推出之政策以及加強宣傳推廣旅遊及娛樂事業；(iii)路氹或廣稱「東方拉斯維加斯」之知名度日增，將會進一步吸引更多家庭訪澳；及(iv)該酒店規模龐大，內設博彩場，並集齊所有娛樂設施於一身，預期較其他酒店具旅客備一定競爭優勢，能夠成功吸引顧客，因此，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今後發展業務之大好良機，惟須待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該酒店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倘若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或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冷凍倉庫服務、製造與買賣冰塊，提供物流服務及進行物業投資。董事會將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支付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墊款，同時由於按金超逾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五項適用測試之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之資料

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的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樹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杜樹輝先生（附註）	由受控法團持有	2,023,231,329股股份	67.44%

附註：此等2,023,231,329股股份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Top Synergy」）持有，而 Top Synergy由Vision Harvest Limited（「VHL」）及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AEL」）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VH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樹輝先生擁有。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持有EAEL全部已發行股本，持股量相同。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亦為 Top Synergy 之董事。

####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總額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杜樹輝先生	VHL	1股	100%
杜樹輝先生	Top Synergy	1股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和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列作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Vision Harvest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鍾召培先生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符杏鸞女士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李筠女士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袁健榮先生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許燕雯女士 (附註2)	2,023,231,329	67.44%
陳綺雲女士 (附註3)	2,023,231,329	67.44%
郭昱熙先生 (附註4)	2,023,231,329	67.44%
仇祥華先生 (附註5)	2,023,231,329	67.44%
曾閏嬌女士 (附註6)	2,023,231,329	67.44%

附註：

- 此等2,023,231,329股股份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 (「Top Synergy」) 持有，而 Top Synergy 由 Vision Harvest Limited (「VHL」) 及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EAEL」) 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V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樹輝先生擁有。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持有 EAEL 全部已發行股本，持股量相同。
- 許燕雯女士為 VHL 唯一股東及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之配偶。因此，許燕雯女士於2,023,231,32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3. 陳綺雲女士為 EAEL 股東及鍾召培先生之配偶。因此，陳綺雲女士於2,023,231,32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4. 郭昱熙先生為 EAEL 股東及符杏鸞女士之配偶。因此，郭昱熙先生於2,023,231,32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5. 仇祥華先生為 EAEL 股東及李筠女士之配偶。因此，仇祥華先生於2,023,231,32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6. 曾閏嬌女士為 EAEL 股東及袁健榮先生之配偶。因此，曾閏嬌女士於2,023,231,32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資本而言的購股權的任何權益)中，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列作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法定賠償除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屆滿或本集團可終止之合約。

### 4. 構成競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於以下訴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由裁判法院發出之傳票，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遭證監會檢控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84條，該公佈中被指稱載有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公司對該檢控作出不認罪的答辯以及該訟案已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審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牽涉於以下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訴訟：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由裁判法院發出之傳票，杜樹輝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遭證監會檢控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84條。公佈中被指稱載有虛假及誤導資料；
- (b)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由裁判法院發出之傳票，就杜樹輝先生(作為董事)被指稱不遵守須分別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終止於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遭證監會檢控；及
- (c) 根據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由裁判法院發出之傳票，就杜樹輝先生分別作為 Top Synergy 及 Vision Harvest Limited (「VHL」) 之董事，被指稱其公司 Top Synergy 及 VHL 不遵守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終止於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遭證監會檢控。

杜樹輝先生對以上檢控作出不認罪的答辯。訟案已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審訊。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蔡啟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至312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